**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文化典籍整理和出版工作，切实推进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顺利实施，国家新闻出版署、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现将有关申报要点及我社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申报项目须为古籍**整理**作品。整理对象应为1911年以前在中国抄写或刊行的汉文书刊、文献资料，以及出土的1911年以前以汉文文字为载体的文献资料。整理方式主要包括点校、注释、今译、影印、汇编、索引、书目等，研究著述不在申报之列。

2.申报项目须**已签订**出版合同且收到**80%以上**书稿、列入2019年度出版计划，并可保证在**2020年3月底**前如期出版。

**二、申报重点**

1. 公益性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2. 具有较高版本价值、学术价值和文化传承价值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3. 提炼、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4. 注重挖掘新材料、利用新方法、采用新技术，有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5. 已列入《2011—2020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1.登录系统填报项目信息，确保内容翔实、叙述明了、数据准确。申报项目应遵循古籍整理出版规范，整理内容要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要求；须拥有版权，无版权争议和其他纠纷。

3. 我社可申报**5项**，其中影印类项目不得超过可申报项目数的1/2。

4. 列入《2011—2020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大型项目，各出版单位可按项目出版进度，有计划地分阶段、分批次有序进行申报；成熟一个申报一个，以往已获得资助的重大项目，如确有需要新增子项目，须重新申报。

5. 凡出现以下情况的，不予受理：

（1）非出版单位申报，个人申报。

（2）没有版本价值、史料价值，文化传承意义不大。

（3）未经系统整理，只对已出版的古籍进行简单汇编加以影印。

（4）此前已申报过但未获资助，再次申报时在整理体例上未作重大改进，在学术质量上未有明显提高。

（5）已获得资助的延续性项目未完成结项的，不得再次申报新的品种。

（6）申报项目在出版环节已获得中央财政性基金（资金）资助。

（7）少数民族文字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8）申报材料缺失、不实。

（9）2019年3月底前已出版。

**四、申报材料**

1.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申报表（2019年）**。

2. **2019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申报汇总表（总编室填）**。

3. **出版合同复印件**。

4. **纸质版和电子版样稿**。纸质版样稿应不少于20页；电子版样稿（含项目详细目录）须提交80%以上书稿，并应按要求在系统中上传，如无法上传则须提交优盘或光盘。

**五、我社申报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完成部门** | **具体事项** |
| 11.20前 | 各部门 | 梳理本部门古籍项目，填写《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申报表**》或《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初报表》**，报至重点办，（专家意见可先不填写） |
| 11.20～11.30 | 重点办 | 汇总各部门申报表，报编辑委员会审议，确定申报选题（5个） |
| 12.1～12.10 | 申报部门 | 1.  请专家撰写**推荐意见****2.**  与相关部门沟通**经费预算****3.**  签订**出版合同****4.**  准备**样稿**（80%以上，电子版与纸质版）**5.**  在“古籍信息系统”中填写**申报表** |
| 12.11～12.14 | 重点办 | 整理申报材料并报至院科研局 |
| 12.17～12.21 | 院科研局 | 审核申报材料、签字盖章 |
| 12.24～12.28 | 重点办 | 将申报材料上报至出版署 |